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宜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20625-1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進修推廣部工管一甲林 00 同學(54 分)、製研職大一董 00 同學(21 分)、工精大職攜二甲張 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2	■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 ■ 本校附設進修專校專二電一甲張 00 同學、專二工二乙張 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修學院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3	■ 提案單位：衛保組 ■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 年 07 月 16 日勤益科大學字 1021100612 號函修頒。 (學務處衛保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4	■ 提案單位：生輔組 ■ 有關修正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 年 07 月 23 日勤益科大學字 1021100620 號函修頒。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單位:生輔組 ■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一、三、四、五、六、七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1021100875號函修頒。 (學務處生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6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單位:軍訓室 ■ 修正本校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2年07月16日勤益科大學字1021100615號函修頒。 (學務處軍訓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 號	1030115-1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訊一甲 000 同學(56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115-1 。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115-2
提 案 單 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專二機一甲：000 同學(43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115-2 。
說 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115-3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進行條文修正。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 <u>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u> ，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提請條文修正。

案 號	1030115-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故在文字上做調整。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4 點 收費對象為一年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交 <u>在</u> 學期間的課外活動費，一年級新生可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	第 4 點 收費對象為一年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交學期間的課外活動費，一年級新生可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	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故在文字上做修正。
第 5 點 學生因休學、 <u>退學</u> 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課外活動費（不含該學期）。	第 5 點 學生因休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課外活動費（不含該學期）。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5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3月8日(91)勤技學字第911295號函訂頒
96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99年12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38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0.3.5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及70.9.3台(70)高字第二九九六〇號函及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 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
 -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性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
- 第七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在本校授課超過四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第八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
- 第九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 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

96年0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80 號函頒

- 一、依據大學法第33 條規定訂定執行之。
- 二、課外活動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可，得向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提出請求代收。
- 三、總務處出納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將收訖之課外活動費，轉入學生會帳戶。
- 四、收費對象為一年級入學新生，以一次繳交在學期間的課外活動費，一年級新生可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
- 五、學生因休學、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課外活動費（不含該學期）。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頒佈實施。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賴建榮	賴建榮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黃世梁	請假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請假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代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代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請假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林雲燦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美慧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陳佩宜代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董俊良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流通管理系	主任	林宏澤	林宏澤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賴秋庚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蕪英	張蕪英
景觀系	主任	歐文生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游惠遠	請假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樑	洪金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黃盛忠	黃盛忠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瑩鎮	林瑩鎮
機械工程系	教師	謝明珠	謝明珠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陳秋菊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翁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	高寒梅	高寒梅
資訊管理系	教師	張定原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啟東	陳啟東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喻國滿	喻國滿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子工程系	教師	李肇廉	李肇廉
資訊工程系	教師	卓江南	卓江南
景觀系	教師	廖明誠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黃雪雲	黃雪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盛業信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洪國智	洪國智
體育室	教師	宋孟遠	請假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陳世祥	陳世祥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黃芳芝	請假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周雅文	周雅文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黃信忠	黃信忠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連林昱辰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林晉宇	
進修部學生議會	代表	陳孟章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代表	劉裕銘	
進修推廣部	承辦人	蔡欣頻	蔡欣頻
進修學院	承辦人	楊婉玲	楊婉玲
課指組	承辦人	王堯民	王堯民
課指組	承辦人	張惟晴	張惟晴